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34
25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8

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
有效行使职责的问题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荷兰、新西兰、波兰、
葡萄牙、瑞典。：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3/...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
有效行使职责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5号决议, 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有效实施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本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责是充分有效实施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回顾大会在其第47/111号决议中重申它有责任确保根据大会通过的文书建立的条约机构正常行使职能, 并在这方面重申下列各点的重要性:

- (a) 确保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定期报告的制度发挥有效作用;
- (b) 筹措足够经费, 以克服各条约机构在有效行使职责中现存的困难;
- (c)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 设法解决提交报告的义务和所涉经费问题,

对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递交的执行情况报告不断增多的积压情况以及各条约机构对这些报告的审议工作的拖延, 表示关注,

还对许多缔约国未能履行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的财政义务表示关注,

忆及自1988年以来举行的四次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以及关于报告程序精简化、合理化、而且在其他方面作出改进的建议得到了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11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5号决议的赞同,

尤其注意到分别于1990年10月1日至5日和1992年10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A/45/636, 附件和 A/47/628, 附件),

回顾独立专家就增强按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现有和未来机构有效运作的可能长期性做法而编写的研究报告(A/44/668, 附件), 并意识到需要更新这一研究报告,

还忆及大会在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85号决议中赞同电子计算机化工作队关于提高效率、便利缔约国遵守报告义务、并便利条约监测机构审查报告的建议, 并请秘书长优先建立一个电子计算机化资料库, 以改进条约机构行使职责的效率与效能,

欢迎大会在其第47/111号决议中赞同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修改，以便根据这些公约建立的委员会所用资金能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

注意到在这些修改生效之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三分之二缔约国必须向公约的保存人即秘书长书面通知说它们接受修改，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所有人权机构提供全部资金在财政、法律和其他方面的后果的报告(A/46/650和A/47/518)，

1. 欢迎大会在其第47/111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即秘书长：

- (a) 采取适当措施，自1994--1995两年期预算开始，以联合国经常预算为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设立的委员会提供经费；
- (b)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两个委员会按已定时间表举行会谈，直至修正案生效。

2. 又欢迎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对秘书长的请求，采取适当步骤，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现有资金内，为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两年期会议提供经费；

3. 促请各缔约国将它们接受经缔约国和大会批准的修正案的意见通知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存人的秘书长，同意由经常预算为两个委员会拨款；

4. 请秘书长确保这些财务措施的尽快执行；

5.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各次会议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并支持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此作出的不懈努力；

6. 对独立专家关于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以加强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现有和可能设立的机构的有效作业的研究报告表示满意，该报告已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进行认真审议，同时，根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次会议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要求增订独立专家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于1993年6月提交世界人权会议；

7. 请秘书长优先注意设立一个电脑化数据库，以增进条约机构运作的效率和效能；

8. 再次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单独或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确定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以及改善各条约机构间和与联合国有关机关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的协调和信息交流；

9. 再促请所有缔约国立即完全履行它们在有关人权文书下的财政义务；
10.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请各条约机构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过程中，优先注意查明这种可能性；
11.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关于需要为条约机构的作业确保经费筹措和充分工作人员的建议，据此：
12. 重申确信在制定标准时应尽一切努力尽量使标准一致化，任何新的标准都应充分考虑到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阐明的各种因素；
13. 请秘书长优先尽早加速执行电子计算机化问题工作队的建议(E/CN.4/1990/39,附件)，为此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各项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自愿慷慨捐助，以筹应开办拟议中系统的最初一次性费用；
14. 还请秘书长拟定一个所有国际人权标准制定活动的清单，以便更好地根据情况作出决定；
15. 进一步请秘书长确保各缔约国最近提交条约监测机构的定期报告以及委员会关于这些报告的讨论的简要记录能送到报告提交国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散发；
16.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权情况汇报手册》得以尽早以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并充分注意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对《手册》提出的建议(A/47/628,附件,第59段)；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责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XX XX XX XX XX